

关于评选 2021 届太原理工大学优秀国际毕业生通知

各培养学院、各位国际毕业生：

为激励我校国际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培养品学兼优、高素质的国际学生人才，促进我校国际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现开展 2021 届太原理工大学优秀国际毕业生评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选对象

本次评选范围为我校2021届应届国际毕业生，即2021年6月30日前能够顺利毕业并取得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毕业生。

二、评选标准

-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秀。
- （二）对中国友好，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维护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
- （三）尊师爱校，品行端正，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 （四）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 （五）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热心社会公益。
- （六）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不良记录者不得参评。
- （七）同等条件下获得过奖励、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优异及曾为学校赢得过荣誉者优先考虑。

三、提交材料

申请人须提交下列纸质申请材料：

- （一）《太原理工大学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 亲自原创征文一篇，主题“我与太原理工大学”，题目不限，内容应侧重在华学习期间记忆深刻的经历、体会和感受，以期激励更多的国际学生努力奋斗。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写，字数不少于 800 字。

(三) 如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专著，需提供文章检索证明或参与发表专著的证明材料。

四、评选办法

(一) 评选名额：评选名额为应届毕业生人数的8%。

(二) 评选时间：6月14日-6月18日

(三) 评选程序：

1. 符合上述条件并有意申请的国际学生请到国际教育交流学院网站下载打印并填写申请表。

2. 国际学生导师或辅导员评审，培养学院审核。

3.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将申请表交至各班主任处评审，各班主任于6月13日17:00 前将所带学生申请表交至国际学生办公室潘扬老师处。

4. 国际教育交流学院组织评选，拟获奖名单将在国际教育交流学院网站公示。

五、奖励办法

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将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国际教育交流学院

2021年6月9日